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73
投诉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Sh / 新典化学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联络地址是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

被投诉人: Sh / 新典化学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 780 号 A 号楼 A4 单元。

争议域名为 < basfchem.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邮编: 100120)。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1 月 3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 年 1 月 4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3 年 1 月 5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Sh / 新典化学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 780 号 A 号楼 A4 单元。电子邮箱是: 13671981966@139.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由于投诉人首次提交的投诉书经中心形式审查存在缺陷, 经中心要求, 投诉人在 2013 年 1 月 8 日向中心提交了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则》要求的投诉书。

2013年1月8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3年2月1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2月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3年2月15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集团（“BASF”）于1865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200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8,000种产品，2011年销售额超过734.9亿欧元。BASF在全球拥有六个主要综合性生产设施，其中之一设于中国南京。此外，BASF在世界多处设有地区总部、生产设施和调研设施。投诉人是BASF公司架构中的一家公司。

投诉人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900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台湾）内拥有的40项注册。投诉人亦在中国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取得多项商标注册。“BASF”及“巴斯夫”商标以下合称“BASF商标”。

BASF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BASF品牌。单在2006年，BASF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4,400万欧元。自2006年开展其企业宣传计划以来，BASF已投入数以千万欧元计的资源每年进行广告宣传。中国一直是上述企业宣传活动的重要市场之一。

BASF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1年公布的全球500强企业（Global 500）中排名71，同时亦为世界最受欣赏的化学品公司。在该杂志于2005年3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BASF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

BASF早于1885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在大中华区现有约6,400名雇员、24家全资附属公司、8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16项合资经营，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0年，BASF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58亿欧元。

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2006年，BASF合共发布470项印刷广告。

BASF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年，BASF投入1.41亿欧元进行环境保护

工作，另又投入 6.69 亿欧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2011 年，BASF 在碳信息披露领袖企业指数（CDLI）和碳排放绩效领导力指数（CPLI）在物料和能源产业中获最高排名，此外并连续四年入选中国绿色企业 100 强公司。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大中华区内成为一个知名的、家喻户晓的品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basfchem.com >。被投诉人为 Sh / 新典化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 780 号 A 号楼 A4 单元。电子邮箱是：13671981966@139.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900 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台湾）内拥有的 40 项注册。投诉人亦在中国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取得多项商标注册。“BASF”及“巴斯夫”商标以下合称“BASF 商标”。

附件 2 是投诉人所拥有商标注册的完整清单。由于涉及的商标注册数量庞大，投诉人仅提供部分注册证明书副本（见附件 3）供参考，倘若专家组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其他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

BASF 集团（“BASF”）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2011 年销售额超过 734.9 亿欧元。BASF 在全球拥有六个主要综合性生产设施，其中之一设于中国南京。此外，BASF 在世界多处设有地区总部、生产设施和调研设施（详见附件 4 载列的 BASF 2011 年年报摘录和 Factbook 相关印本）。投诉人是 BASF 公司架构中的一家公司。BASF 2011 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附件 5。

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节录自 BASF 2006 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附件 6，从 BASF 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附件 7。自 2006 年开展其企业宣传计划以来，BASF 已投入数以千万欧元计的资源每年进行广告宣传。中国一直是上述企业宣传活动的重要市场之一。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1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Global

500) 中排名 71, 同时亦为世界最受欣赏的化学品公司。详细显示上述全球 500 强结果的网页印本及显示 BASF 在《财富》的排名的投诉人 2011 年年报摘录副本见附件 8。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3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 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 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附件 9。BASF 发布的 2011 年资料汇编 (Factbook 2011) 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 副本见附件 10。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 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0 年, 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8 亿欧元。

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 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 BASF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附件 11 是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附件 12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 BASF 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 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 BASF 投入 1.41 亿欧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另又投入 6.69 亿欧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 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 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 BASF 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附件 13。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14 的新闻公布。2011 年, BASF 在碳信息披露领袖企业指数 (CDLI) 和碳排放绩效领导力指数 (CPLI) 在物料和能源产业中获最高排名, 此外并连续四年入选中国绿色企业 100 强公司。显示投诉人在 2011 年获颁奖项的投诉人 2011 年年报摘录见附件 15。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 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 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 包括在大中华区内成为一个知名的、家喻户晓的品牌。

投诉人指出, 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上文所述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正如上述附件 2 所显示, 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 并于 1988 年在中国 (被投诉人的所在地) 取得其首项商标注册, 而争议域名则仅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设立。

“BASF”不单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 在全球各地在业内享有相当知名度, BASF 亦是一个拼合字, 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 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 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从 BASF 网站 (www.basf.com) 下载有关“BASF”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16。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

唯一分别是加入一个通用名词“chem”，通常被接受为描述性词语“chemical”或“chemistry”（化学/化学的）的缩写。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号：D2010-0100）； *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号：D2009-0679）；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088），副本见附件 17。

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BASF SE 诉 Shi Faping*（HKIAC 案号：HK-1100336）（副本见附件 18），该案的专家组裁定域名<basfchemical.com>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混淆地相似，指出鉴于投诉人在化学业界享有知名度，加入通用名词“chemical”会导致增加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又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以下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9。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始营商，并于 1988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BASF”商标。投诉人在中国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即 2011 年 8 月 17 日）早超过一个世纪，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BASF”商标的日期则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 24 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20。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BASF 商标，且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所解析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被用作宣传销售由被投诉人制造的化学产品，该等产品与投诉人本身的产品存在直接竞争。此外，被投诉人的标志及联络资料显著地在有关网站的数处位置展示（有关网站网页快照的副本见附件 21）。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搜索结果显示，中国是被投诉人的居住国。有关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见附件 22。

鉴于有关网站现被用作宣传无数款由被投诉人制造的化学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直接竞争），被投诉人不可能辩称有关网站是作合法非商业使用或公平使用。无数款由被投诉人制造的化学产品在有关网站上宣传。此外，当浏览者点按有关网站上的

“产品服务”网页时，浏览者获展示多个链接，导向其他由被投诉人经营的域名，该等网站亦提供化学产品销售（相关网页的快照副本见**附件 23**）。鉴于 BASF 商标在中国及世界各地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是要制造混淆及将使用者导往有关网站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网站，从而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享有的知名度，意图藉以为被投诉人的化学产品制造销路。被投诉人本来应可选择任何其他域名以经营有关网站，但被投诉人却选择使用与投诉人拥有的著名、具有非常高知名度和声誉的“BASF”品牌混淆地相似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BASF”商标的全部，没有任何变动，而所提供销售的化学产品正好是与投诉人的商品直接竞争，这事实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权利的不可推翻的证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仅在于利用投诉人在“BASF”商标上享有的商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不可能是合法或真诚的注册/使用。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HKIAC 案例 *Hugo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HKIAC 案号：DCN-0300008）（副本见**附件 24**），该案的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在商标所享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因此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BASF”是一个拼合而成的文字，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特别是在用于与投诉人的商品存在直接竞争的化学产品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且被推定在注册时必已知悉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长期权利。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副本见**附件 25**。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关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早已知悉的进一步证据可见于有关网站的「新闻媒体」网页上刊登的一篇文章，该文章提及投诉人是世界第三大化学产品研究和开发公司。该文章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编写，即争议域名注册前 6 日。这清楚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悉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活动。该新闻文章的副本见**附件 26**。

被投诉人使用有关网站宣传与投诉人的商品存在直接竞争的化学产品，这事实显示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活动，并试图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此情况构成恶意的证明（请参考以下案件的裁决：*BASF FE (formerly known as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 nanchangbasifuhuagongyouxiangongsi JianKang Chen*（ADNDRC 案号：HK-1100390）；该案的专家组裁定，鉴于 BASF 通过广泛的宣传活动已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建立重大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有所知悉，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ncbasf.com>及采用“Nanchang Basf Chemical Co., Ltd.”的商号名称，目的是为利用投诉人的商誉及 BASF 商标的知名度，此情况已构成恶意。该裁决的副本见附件 27）。

使用争议域名宣传化学产品及将使用者导向至其他由被投诉人经营及宣传化学货品的网站，这事实显示被投诉人尝试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藉以取得商业利益。消费者在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情况下，无疑将会进入有关网站，因而可能为被投诉人制造销路和收益。此情况构成恶意的进一步证明（请参考 *Bartercard Ltd & Bartercard International Pty Ltd. 诉 Ashton-Hall Computer Services*（WIPO 案号：D2000-0177）及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WIPO 案号：D2005-0517），副本见附件 28）。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BASF 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BASF>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

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BASF>商标、商号及 basf.com、basfchemical.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多项关

于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BASF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BASF”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BASF> 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 < basfchem.com >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 basf > 及 < chem >。< BASF > 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chem > 是通用名词“chemical”或“chemistry”（化学 / 化学的）的缩写。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088）。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无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 <.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BASF”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BASF”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BASF”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Sh / 新典化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 780 号 A 号楼 A4 单元。电子邮箱是：13671981966@139.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BASF”商标，没有任何变动，而被投诉人所提供销售的化学产品正好是与投诉人的商品直接竞争，由此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 BASF 商标及其知名度有所知悉。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BASF** 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 **BASF** 商标、**basf.com** 域名及其“**BASF**”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BASF**”文字的域名，特别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服务的描述是化学产品，并且知悉投诉人是在该等领域经营的事实。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basfchem.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basfchem.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3年2月15日